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31.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077.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2,323,432.86 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0.92 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用房实施方式为租赁方式，现变更为购置商品房，变更原因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变更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2,300	不超过 8,500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2,000	不超过 8,200
实施方式	租赁方式	购置方式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8,5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8,200万元，项目正常运营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3,348.80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何氏”），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大连何氏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购买大连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医院用房。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本次拟购买的商铺总面积为 3,931.85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交易总价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伟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586-1号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 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 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 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197.33	22,328.49	
净资产	9,769.34	8,992.25	
营业收入	22,041.66	11,081.86	
净利润	2,504.54	938.94	

（二）拟购买房产的基本情况

房产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大连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用房

总面积：3931.85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价格：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妨碍权属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一) 本次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可行性

大连何氏是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本次购买房产的提出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保障,项目建设可行。

(二) 本次购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经营商品房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将为公司日常营运工作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对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增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 主要风险分析

本交易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置经营用房,后续可能存在公司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房屋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房产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何氏眼科本次变更“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何氏眼科本次变更“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房产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何氏眼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系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房地产相关资产价格波动较大，提示投资者关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无法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房屋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过户的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房产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